

证券代码：400203

证券简称：华仪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8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预重整及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乐清市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管理人，担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管理人。

现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与方式

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含当日）前，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债权申报效率，债权人需先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申报，待债权申报转为正式登记后，债权人需将全部签章版申报材料邮寄给管理人。具体要求详见《债权申报指引》。

《债权申报指引》《“优破案”平台操作指引》及相关模版材料，债权人可以通过搜索关注“优破案”微信公众号菜单栏“债权申报-下载打印”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债权人获取指引文件后，按照指引文件要求填写债权申报信息并上传、邮寄申报材料等完成债权申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材料

预重整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律师、姚律师

联系电话：13184226100、155589037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中心大道 228 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hyfglr@163.com；

对外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如后续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与确认于正式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最终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